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016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15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15年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3年1月15日，2004年7月10日及2013年11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執行董事：
胡翔(主席)
廖東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羊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
張涵
李桂年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董事根據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相關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此等證券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發行授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8,907,094股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須發行不超過163,781,418股新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 在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的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須待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大會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謹啟

2016年4月25日

下文載列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天舒

李天舒，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計算數學。於1985年至1988年，李先生在德國Universitat Mannheim研習商業經濟，於1988年在Universitat Mannheim攻讀博士學位。於1988年至1995年，李先生在Universitat Mannheim商業經濟學系任職研究助理。於1995年3月至1995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德國的一家國際製造企業Friatec Aktiengesellschaft，並獲指派為候任中國區董事總經理。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李先生最初任職一家國際機械製造企業KSB Aktiengesellschaft，擔任KSB管理委員會董事長的助理，其後成為該企業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李先生出任一家國際化工生產企業梅塞爾的地區總監，負責該企業在華北地區的業務發展，並主管其華北地區的合營公司及全資公司的運營、銷售和盈利狀況。於該段期間，李先生亦出任梅塞爾北方工業氣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為天津梅塞爾凱德氣體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02年起，李先生一直出任一家技術提升服務供應商兼銷售服務供應商Beijing Delintech Technology Co., Ltd.的總經理。自2011年3月27日起，李先生出任北京中標方圓仿偽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在國際公司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ERP)方面有寶貴的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期滿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亦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協議，彼可享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年終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2. 張涵

張涵，52歲，於200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 (股票代碼：PWRD)的獨立董事，並自2008年7月起一直出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外部與內部審核。張先生於1985年獲北京大學頒發化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

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8年，張先生就職於北京玻璃鋼研究設計院。張先生由1989年至1994年擔任Shenzhen Shekou China Merchants Co., Ltd. 證券部經理。張先生曾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亦曾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Shanghai CNTIC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 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0年，張先生在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張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在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亦於2004年至2005年在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現為中國一家創業基金公司Share Capital Partners Ltd. 的合夥人。張先生曾投身投資行業，在各類公司財務表現、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的盡職審查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分析方面積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9年11月25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亦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張先生的服務協議，彼可享董事酬金每年160,000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年終花紅。張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3. 李桂年

李桂年，62歲，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化工系高分子專業。李先生並於2002年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研究成果(國民經濟均衡的條件及投資對策)獲安徽省計委1994年科技進步鼓勵獎，(蚌埠市產業結構調整研究報告)獲安徽省1998年科技進步四等獎、蚌埠市科技進步二等獎，2012年10月撰寫的論文《試論道家思想與現代企業管理的契合》獲北京大學企業家高級研修班優秀論文獎等。李先生於2000-2003年獲蚌埠市政府授予市級《勞動模範》及於2005年主持建設的蚌埠會展中心獲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李先生原任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現任上海浦江正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安徽省新能源協會副會長、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理事。李先生自2014年5月擔任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50)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369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9月10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亦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協議，彼可享董事酬金每年140,000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年終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知會股東或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8,907,094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通過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可購回不超過81,890,70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方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所擁有的權益總數(假設有關情況並無改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31.29%。方誼控股有限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 年		
4 月	2.59	1.86
5 月	2.44	2.09
6 月	2.19	1.72
7 月	1.84	1.35
8 月	1.65	1.10
9 月	1.32	1.11
10 月	1.48	1.19
11 月	1.32	1.19
12 月	1.22	0.98
2016 年		
1 月	1.18	1.01
2 月	1.11	1.01
3 月	1.12	1.00
4 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6	0.99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茲通告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 5B(a) 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內第 5A(d) 項普通決議案中所指的涵義相同。」

5C. 「動議待上文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6 年 4 月 25 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8 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 樓 1902 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4. 本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